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2505号)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1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20期)》(2026年第51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道滘1314果蔬氧吧餐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青橄榄”

东莞市道滘1314果蔬氧吧餐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青橄榄”(购进日期:2025年11月7日),经抽样检验,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上述店铺立案调查。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店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该店进货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

果。另外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批次产品后身体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处罚（东市监处罚〔2026〕25-9号）。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三氯蔗糖（实测值：0.0952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涉案不合格批次产品是袋装密封包装的，该店购进该批次产品后整袋销售，未对其添加任何物质，因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应系种植或供货环节中使用了含有三氯蔗糖的物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